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7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工作確具危險性之國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含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並以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30033622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3年1月7日校人字第1020107728號函。

二、案經人事總處函復如下：

(一)本案建議增列之人員如係屬學生兼任研究計畫研究助理者，渠等人員如非屬與學校間具「勞僱關係」之臨時人員，則非本辦法比照適用對象，如何妥適維護渠等權益，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核處。

(二)有關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部分，為確實保障現行各機關執行具高度危險職務工作人員安全，人事總處前於101年11月8日以總處給字第1010058147號函建議銓敘部，將各機關提報與本辦法第7條規定得額外投保之4類特殊職務所具危險程度相當之海上及山區救災及巡查者等6類人員，納入該條所

訂  
線





定特殊職務範圍。考量本案所列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人員，其工作地點可能發生危險之機率及危險可預先排除之程度，均與上開建議納入得額外投保職務範圍之海上及山區救災及巡查者相近，爰人事總處將俟銓敘部研修本辦法時，再次建議該部將是類人員併同原建議之6類人員納入得額外投保之職務範圍。

(三)至從事實驗室工作，或從事水電、空調、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之教職員工（含建教合作計畫及臨時人員），因涉各機關（構）工作性質相近人員之衡平處理，且其職務危險性與現行本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具高度危險性之特殊職務實有程度上差異，又渠等現已得適用或比照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於執行職務期間已有慰問金替代相當於保險產生之保障效果，爰有關建議渠等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暫予保留。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3/06/06  
11:35:12